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 理 人 張義群律師

程光儀律師

相 對 人 吳貴香

何承翰

何怡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吳貴香、何承翰、何怡慧應於繼承何智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何承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
02 文。

03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
04 以113年度苗簡字第191號判決確定在案，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05 吳貴香、何承翰、何怡慧於繼承何智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
06 擔百分之十一、何承翰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聲請人負擔，
07 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

0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
09 費4,630元，則相對人吳貴香、何承翰、何怡慧應於繼承何
10 智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
11 509元(計算式:4,630元 $\times$ 11%=509元)，另相對人何承翰應
12 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648元(計算式:4,630
13 元 $\times$ 14%=64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4 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5 5 %計算之利息。

16 四、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